

新北市 2030 家庭教育願景

理念	<p>【法源】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p> <p>【新北市 2030 願景】 新領導、新聯結、新趨勢、新住民、新美學、新創生</p> <p>【國際趨勢】SDGs、CRC、CEDAW</p> <p>【推動家庭教育的點線面】以家庭為中心、串聯學校與社區、銜接社會安全網</p>			
願景	「心」家人、「馨」關係、新北「築」家好			
目標	自我覺察與成長 / 理解差異與包容 / 幸福永續與共好			
趨勢分析	<p>【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女化與高齡化 【婚姻與性別平等】婚育價值觀世代差異化</p> <p>【優先服務家庭】個別服務需求多樣化 【科技社會】數位科技全球化</p>			
推動方向	<p>【政策面】前瞻整合跨局政策</p> <p>【價值面】尊重多元家庭價值</p>		<p>【資源面】連結公私部門資源</p> <p>【專業面】發展適性家庭教育</p>	
推動策略	<p>1. 協同合作專業發展 強化跨局處協同合作，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發展。</p>	<p>2. 整合資源普及推展 整合學校與跨局處和民間單位資源普及家庭教育推展。</p>	<p>3. 符應需求連結支持 符應個別化及多元型態家庭之需求，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p>	<p>4. 提升效能多元永續 善用數據調查研究及數位科技，提升家庭教育服務效能，推動永續發展。</p>
行動方案	<p>1-1 強化跨局處合作 透過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為橫向聯繫平臺。</p> <p>1-2 推動檢核與獎勵 推動家庭教育之檢核機制，並表揚與獎勵績優人員、機關(構)及團體。</p> <p>1-3 專業研習與志工培力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辦理各類相關人員研習，並強化家庭教育志工招募、督導管理及培訓。</p> <p>1-4 擴大種子培訓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整合本市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務體系(如公共托育中心、居家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機構及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協力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種子培訓。</p>	<p>2-1 整合跨階段學習 依據 12 年國民教育課綱之家庭教育議題，以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為基礎，結合家長會、家長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推動無縫接軌家庭教育。</p> <p>2-2 提供輔導與諮詢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學生個案需求(含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各項家庭教育與服務)，落實提供家長必要之親職教育專業諮詢與家庭教育相關資源。另學校應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與課程及資源。</p>	<p>3-1 完善社政轉介機制 強化教育局與社會局之合作，完善社政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等機制，以適切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p> <p>3-2 預防性家庭教育 結合教育局與社會局，提供特殊需求兒童、少年及脆弱家庭之預防性家庭教育學習活動。</p> <p>3-3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 結合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社福團體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知能及提供其他身心障礙者家庭所需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p>	<p>4-1 調查研究與數位資源 整合各局處與家庭教育輔導團相關之調查及研究資料，發展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與數位學習資源。</p> <p>4-2 數位傳播與宣導 依據不同家庭型態及多元文化家庭之需求，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強化各局處橫向合作，提升宣導能見度，有效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p> <p>4-3 輸送資源到職場 推動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與企業於工作職場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4-4 增進世代融合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民局，辦理代間教育與高齡者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強化世代交流。</p>

		<p>2-3 優先家庭教育服務 彙整家庭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資料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並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p> <p>2-4 擴大家庭教育管道 結合本市教育局所屬機構（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文化局所屬機構（圖書館、博物館）、社會局所屬機構（松年大學、銀髮俱樂部）、原民局所屬機構（文化健康站）、衛生局、民政局、農業局、消防局、警察局、勞工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局處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庭教育學習活動。</p>	<p>3-4 多元家庭與性別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多元型態家庭（含單親家庭、同性家庭及隔代家庭等）預防性之家庭教育及多元性別認識與理解之學習活動。</p> <p>3-5 多元族群家庭教育 結合教育局、民政局、原民局、客家局等相關局處辦理多元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p>	
--	--	--	--	--